

性別平權之路 與最新案例解析—— 挑戰與回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志潔 特聘教授

簡報製作：滕家典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學歷：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學士

主要經歷

- 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 中央廉政委員
- 陽明交大科法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中心主任、社會正義講座
- 交大法學評論總編輯
- 執業律師

研究領域/專長領域

- 財經刑法與白領犯罪、金融監理、平等權理論、性別研究



大綱

1. 性別平等之發展歷程
2. 我國性別法治發展與修法近況
3. 國內外性別法治現況之議題討論
4. 結語

1. 性別平等之發展歷程

平等的定義

形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

齊頭式平等

- ◻ 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 ◻ 忽略個體間的差異，反對差別或分類。
- ◻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施以差別待遇。

實質平等

Substantial Equality

強調族群在經濟社會地位的差距

- ◻ 消除弱勢與主流族群的實力差距。
- ◻ 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族群間終局結果的平等。
- ◻ 以優惠性差別待遇矯正族群的不平等地位。

————→ 如果無法正面定義，是否可能反面定義？

不平等的定義

壓迫 (oppression)：在經濟、社會、文化層面系統性產生的現象，其主流論述在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成為結構化的社會群體 (social group，簡稱社群)，進而影響個體自我發展 (self-development)。

歧視 (discrimination)：為壓迫的表現形式之一，有意識地透過言行與政策將某特定族群排除在外，並將其限制在低等的社會階層，進而影響個體自我決定 (self-determination)。

五種壓迫的定義

1. **剝削 (exploitation)**：將某社群的勞動成果穩定轉移給另一受益社群。
2. **邊緣化 (marginalization)**：社會勞動體系忽視或排除某社群。
3. **無能 (powerlessness)**：缺乏權威、地位、專業等的自我感受。
4. **文化帝國主義 (cultural imperialism)**：以某社群的刻板印象認知其所屬成員，並忽視該社群擁有的特殊觀點。
5. **暴力 (violence)**：某社群之所屬成員的權利受無故攻擊，僅為羞辱該成員之所屬社群。

參考資料：Iris Marion Young, Five Faces of Oppression,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6:4, 1998, p271, 272. 艾利斯·楊·正義與差異政治·陳雅馨(譯)·台北市：商周·2017·頁104、109、115、118、121。

性別平等的演進

為什麼性別不平等 → **父權體制**：男性支配（male-dominated）、男性認同（male-identified）、男性中心（male-centered）。

男性支配讓大多掌握權力的高層位置以男性為主；**男性認同**則使社會崇拜陽剛的男子氣概；**男性中心**則將媒體關注的鏡頭放在男性身上。父權文化提供了阻力最小的路，讓人們接受兩個群體間的優勢和壓迫。（註：此處男性指的是符合父權期望的男性）

性別平等解方之一 → **女性主義**：透過提高女性等弱勢性別的權利，以追求每個性別間的平等為最終目標。

依教條區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基進主義女性主義等

依時間順序發展：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以及如今的第四波女性主義時期

參考資料：亞倫·強森。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台北市：群學，2008。印刷。

性別平權進步三階段



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

爭取政治權利，要求同工同酬、平等法律地位。



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

爭取女性在社會經濟文化各層面的平等地位，擺脫來自父權思想、傳統社會的束縛。



第三波女性主義運動

強調多元包容、注重個體經驗的差異性、探索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以外的性別平等問題。



第三波女性主義運動

起源：1990年代影響至今

第三波女性主義約在 1990 年代的美國出現，Rebecca Walker 於 1992 年在 Ms. 雜誌發表〈成為第三波〉(Becoming the Third Wave)一文，讓「第三波」一詞逐漸受到重視。

與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的差異？

如果說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想是強調「姊妹情誼」與女性之共同性，那第三波女性主義思想的核心就是在強調「差異」，特別是多元的交錯的認同 (multiple, intersecting identities)。

打破白人中產階級女性為主流的論述，將女權概念延伸到不同階級、族群、宗教信仰、文化、性取向等領域中，並試圖跳脫性別二元框架。因而，第三波女性主義呈現百花齊放狀態。

追求性別平等方法之一：女性主義法學

1. **提出婦女問題 (Ask women question)**：檢驗法律是否考慮女性經驗，並指出立法者偏好何以不利於女性造成性別歧視。例：強制性交罪以男性「覺得」女性想要性交為判決基準
2. **女性主義具體推理 (Feminist practical reasoning)**：依據個人經驗獨立看待特定情況，抱持開放性衡量不同主張。例：婚姻中的強制性交罪
3. **意識提升 (Consciousness-raising)**：藉由故事敘述分享個人經驗，並創造共同知識，賦予彼此發聲的權利。例：代理孕母、色情產業、性工作者等
4. **位置性觀點論 (Positionality)**：結合女性主義的法律書寫，包含**理性主義經驗論 (empirical position)** 保留目前知識和價值體系，卻願意接受修正；**立場認識論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讓個人經驗成為理解例外的管道；**後現代主義論 (postmodernism)** 指出由於事實根據個人與情況不同，所以應試圖分享自我並理解他人。

因此，女性主義致力於了解各方看法並不斷自我批判，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2023年性別圖像

110年依性別不平等指數計算，我國之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為全球第7名，性別平等成效居亞洲之冠

性別不平等指數為聯合國創編之性平指標，值愈小代表男女發展愈趨於平等、排名愈前面。本指標涵蓋「**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等三領域，目標為衡量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

110年我國之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 為全球第36名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GGI 以「**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參與**」4 項次指數之 14 項變數衡量各國性別差距實況。

參考資料：為推動永續金融，金管會召開性別平等政策說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2220002&dtable=News（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3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性別圖像：<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4月21日）。

GII的三個領域與五項指標



參考資料：黃純宜·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之編算·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6/109ebas/%E7%B0%A1%E5%A0%B1%E6%AA%94/1-2%20%E6%88%91%E5%9C%8B%E6%80%A7%E5%88%A5%E4%B8%8D%E5%B9%B3%E7%AD%89%E6%8C%87%E6%95%B8%EF%BC%88GII%EF%BC%89%E4%B9%8B%E7%B7%A8%E7%AE%97.pdf>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9月11日)。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突破 4 成，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創新高，參政權力持續增長

2022年	男性	女性	兩者差距
立法委員	57.5	42.5	15
直轄市長	83.3	16.7	66.6
縣(市)長	43.7	56.3	-12.6
直轄市議員	60.2	39.8	20.4
縣(市)議員	64	36	28

2023年性別圖像

女性主管面向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男女差距亟待縮小。

女性主管	男	女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	73.3	26.7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	62.8	37.2

參考資料：為推動永續金融，金管會召開性別平等政策說明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2220002&dtable=News（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3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性別圖像：<https://gc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4月21日）。

台灣企業現況

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較小。

	民110年	民111年
女性平均時薪	距15.8% 304元	距15.8% 314元
男性平均時薪	361元	373元
若同酬女性須多工作	58天	58天

歐盟達成協議，須於2026年之前全面實施性別配額，確保公司董事會席次40%為女性。

	民110年	民111年
上市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13.9%	14.47%
上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	14.57%	15.48%

參考資料：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平均性別比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https://cgc.twse.com.tw/boardDiversity/chPage?paginate=searchList&type=&year=&search=&offset=80&max=2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6日）。

歐盟達成協議在2026年前對大公司女性董事施以40%配額，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https://cgc.twse.com.tw/boardDiversity/chDoc/4184>（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4日）。我國112年「同酬日」為2月27日，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7852/>（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6日）。

企業永續發展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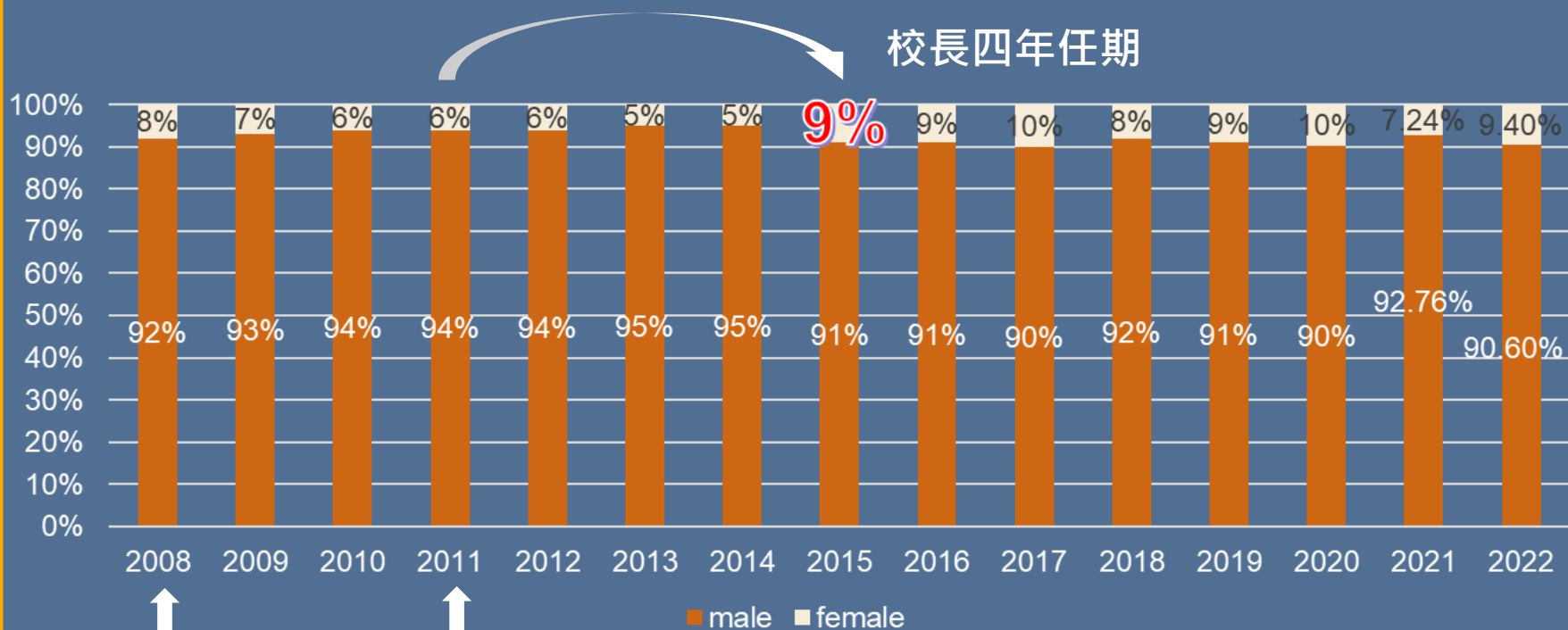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為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的永續概念 (sustainability) ，定義為「一間企業貢獻經濟發展的同時，承諾遵守道德規範、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其實踐原則包含ESG及SDGs兩種測量標準。

ESG為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於 2004 提出的指標，從環境、社會、公司經營評估一家企業的永續發展程度。

1. 環境保護 (E , environment) : 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污染防治與控制。
2. 社會責任 (S , social) : 客戶福利、勞工關係、多樣化與共融等售產業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等面向。
3. 公司治理 (G , governance) : 商業倫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與公司穩定度及聲譽相關。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為聯合國大會於 2015 年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為 2030 年前世界各國努力推動永續發展的方向。其目標包含性別平等、消除貧窮、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等17項。若與ESG相互配合將帶領企業高成長、創造更多社會福祉。

台灣高教性別比例：大專院校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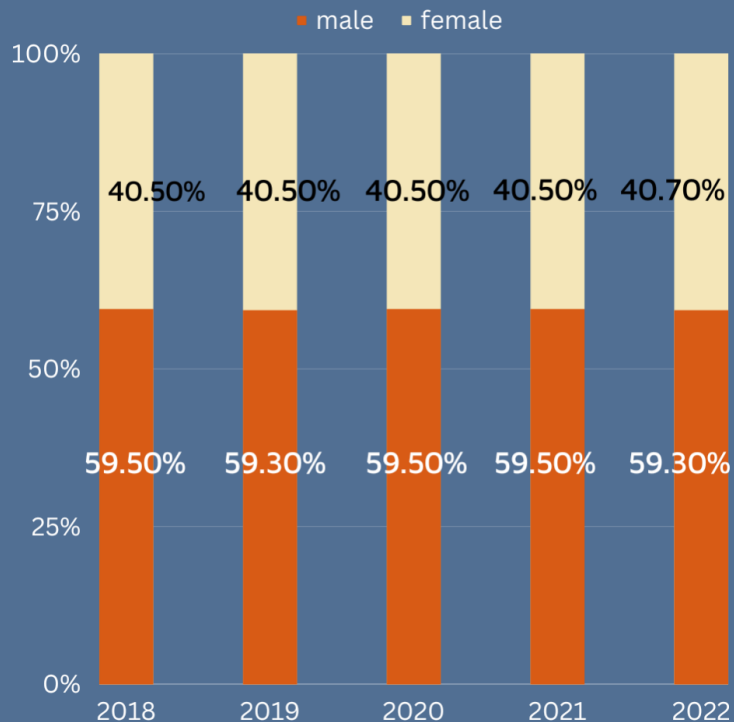


宜蘭大學校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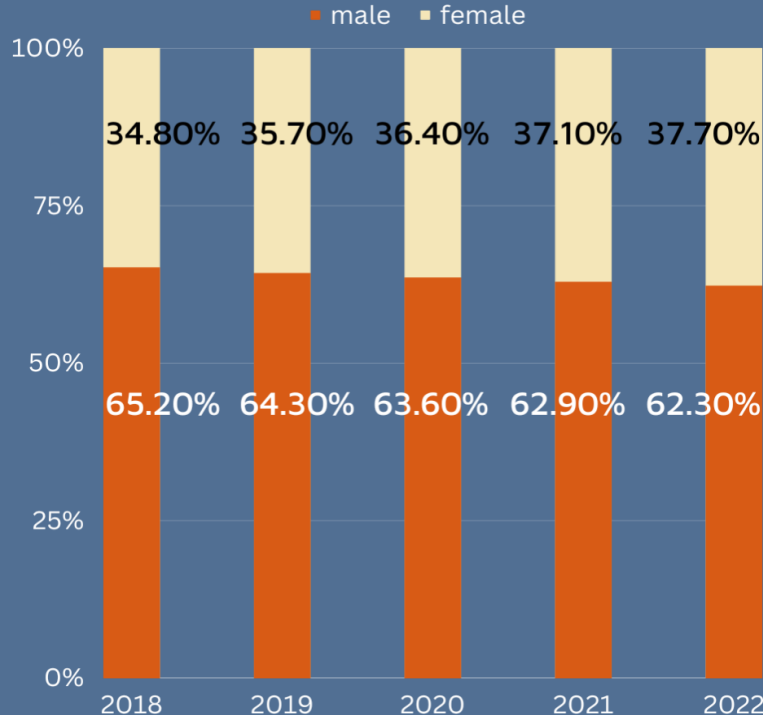
大學法§9IV

參考資料：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職員·教育部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8月2日)。

大專院校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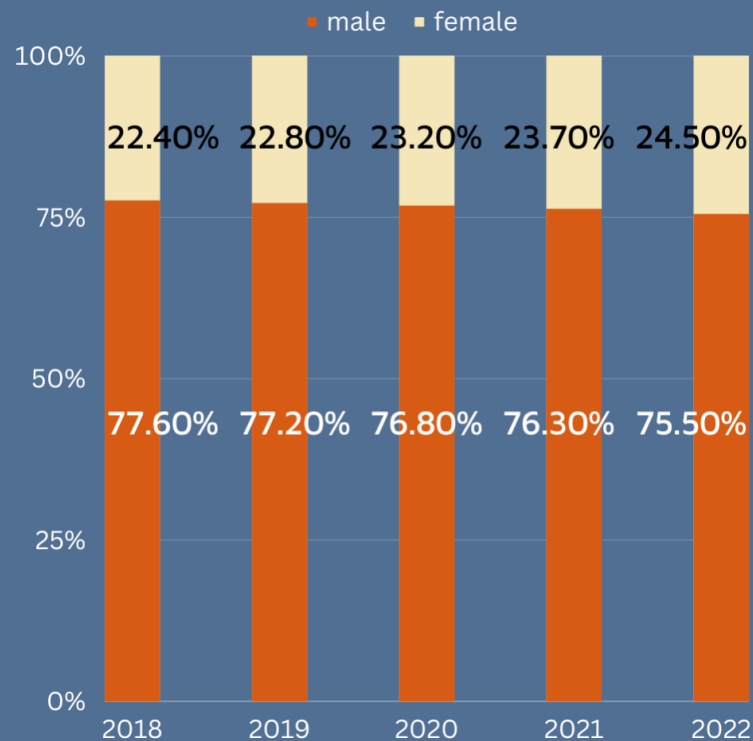


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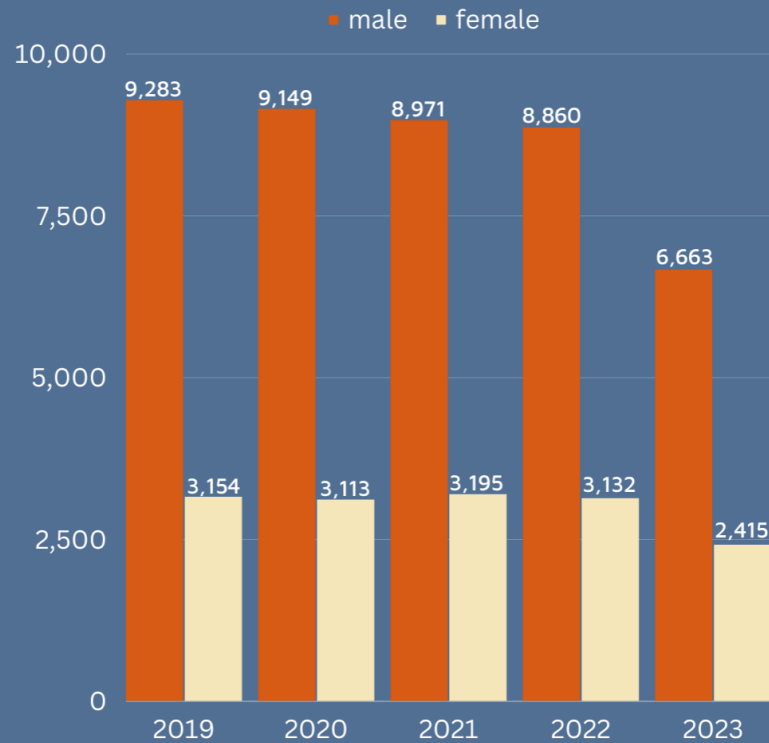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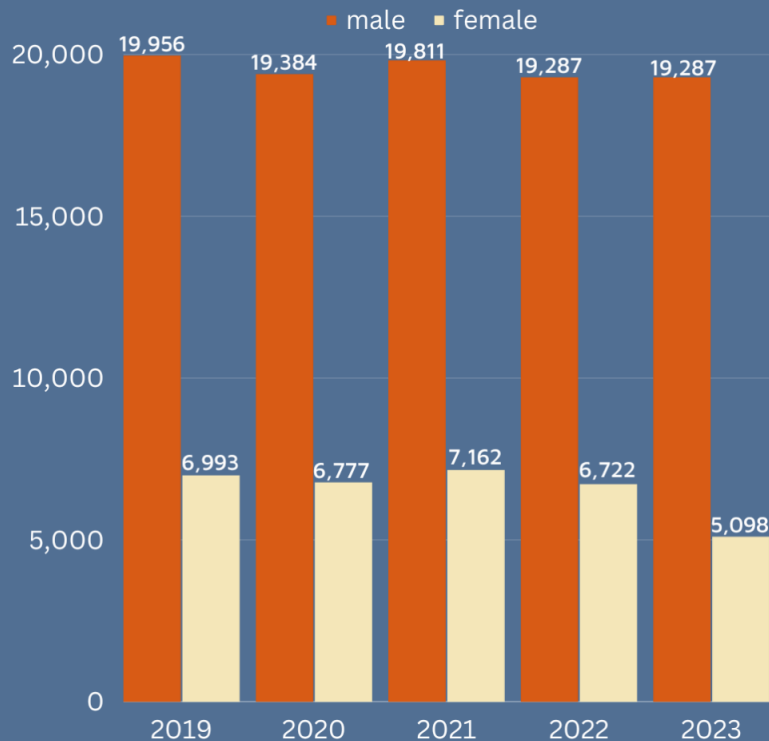
副教授

大專院校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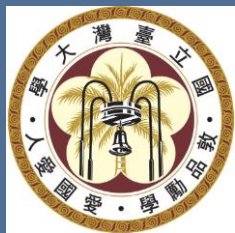
教授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通過性別比例



參考資料：統計資料庫·國科會：https://wsts.nstc.gov.tw/STSWeb/academia/AcademiaReport_Chart.aspx?language=C&ID=38（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6日）。

性別比例：近十年傑出校友



$$\text{♂} : \text{♀} = 86:7$$

86/7



$$\text{♂} : \text{♀} = 17:2$$

34/4



$$\text{♂} : \text{♀} = 16:1$$

32/2

* 合校後至今兩屆



$$\text{♂} : \text{♀} = 17:4$$

17/4

參考資料：歷屆傑出校友名單·國立台灣大學傑出校友：

<https://event.ntu.edu.tw/distinguishedalumni/%E6%AD%B7%E5%B1%86%E5%82%91%E5%87%BA%E6%A0%A1%E5%8F%8B%E5%90%8D%E5%96%AE/>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9日)。

參考資料：傑出校友·國立清華大學數位校史館：<https://archives.lib.nthu.edu.tw/history/people/alumni.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9日)。

參考資料：陽明交大歷屆傑出校友·陽明交通大學校友中心：<https://alumni.sec.nycu.edu.tw/nycuoutstanding>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9日)。

參考資料：歷屆傑出校友名單·政大校友服務網：https://www.alumni.nccu.edu.tw/Distinguished_alumni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9日)。

管漏現象

2008宜蘭大學校長案

定義：描述女性在理工學科與科技專業領域(STEM)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之現象。

「女性候選人在募款方面比較吃虧，妳認為呢？」

「那妳跟妳先生住在台北，你到宜蘭來，妳的家庭怎麼辦？」



⇒如果遴選委員僅由單一性別者所組成，恐受性別刻板印象所限制，例如本案將「女性」與「募款能力不佳」以及「應以家庭為重」做連結。

- 後續影響：

促成大學法校長遴選委員會增性別比例規定之修法

大學法第9條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我國性別法治 發展與修法近況

台灣

性別平權 之法治發展

- **1984**制定、施行《勞動基準法》明確禁止性別歧視
- **1985**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修正夫妻財產制；子女從父姓、從父居修正，但仍待改進。
- **1992**制定、施行《就業服務法》「不得以性別、性傾向等為由，予以歧視」
- **1994**釋字365號促使民法進行三階段之修正
- **1996**制定，**1997**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996**修正民法第1089條父權獨大條款、第1051、1055、999-1條有關子女監護等制度也一併修正。
- **1998**制定、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1998**修正民法第1000條冠夫姓、第1002條從夫居規定。

台灣

性別平權 之法治發展

- **1999**修正《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 **2001**制定，**2002**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2**修正民法第1018條夫妻財產規定、第1003-1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 **2004**制定、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5**制定，**2006**施行《性騷擾防治法》
- **2007**更名《性別工作平等法》
- **2007**民法修正第1059條子女從父姓規定「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法約定，以抽籤決定之。」
- **2019**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同婚專法）通過
- **2019**《刑事訴訟法》新增第7編之3

被害人訴訟參與使性自主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

台灣

性別平權 之法治發展

- **2021** 《刑法》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新增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行為者」
- **2021** 民法第973、980條修正男女訂婚、結婚年齡相同
- **2021** 制定，**2022** 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 **2023** 數位性暴力四法三讀通過：《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 新增業者移除影像義務
 - 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納入保護
 - 被害者保護措施 + 加害者強制治療

台灣

性別平權 之法治發展

- **2023** 行政院通過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三大修正與整合目標
 - **有效**：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擴大適用範圍、層級式處罰、強化外部申訴管道及監督機制
 - **友善**：保護扶助入法、延長申訴時效
 - **可信賴**：確保調查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培訓及遴選具性別意識之性平會調查成員、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調查

刑法 新修正

(2023/1/7三讀通過 · 2023/7/1施行)

第28章之1 (增訂) :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以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

【補充說明】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 (深度偽造) 罪」。

第28章之1增訂理由概要 :

-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例如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 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應予處罰；而未經他人同意或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等行為，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相關處罰規定亦應予以強化。



刑法

增訂性影像之定義

第10條：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第319-1條：**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第319-2條：**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第319-3條：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罪

第319-4條：**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延伸】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而以「性影像」威脅他人者，亦適用刑法中的恐嚇罪，被害人同樣受到保護。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2023/1/7三讀通過)

增訂提供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轉介等保護措施

第21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第22條：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2023/1/7三讀通過)

增訂提供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轉介等保護措施

第23條：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第24條：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新修正

(2023/1/10三讀通過)

- 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資源
 - 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補助被害人驗傷採證費用。
- 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準用之
 - 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違規裁罰規定。
 - 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
 - 主管機關得知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權責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新修正

(2023/1/10三讀通過)

- **增訂網路業者之義務**

- 第13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針對暴力犯罪者強制治療**

- 加害人除進行刑罰外，也須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警察機關登記報到及查訪等相關社區處遇的監督輔導措施，以避免再犯。
- 加害人在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風險，法院得裁定施以強制治療，執行期間為**5年以下**，經評估可延長。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新修正

(2023/1/10三讀通過)

- **網路業者責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當網路平台業者發現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加重拍攝兒少性影片供他人觀賞之刑罰**
 - 第36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新修正

(2023/1/10三讀通過)

- **加重散播兒少性影像者之刑罰**
 - 當網路平台業者發現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
- **加重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之刑責**
 - 第36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新修正

(2023/1/10三讀通過)

第38條：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9條：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 國內外性別法治 現況之議題討論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性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MeToo運動介紹

#MeToo運動源於2017年美國歌手暨演員艾利莎·米蘭諾 (Alyssa Milano) 指控好萊塢製片人哈維·溫斯坦 (Harvey Weinstein) 30多年來性騷擾、性侵害其電影公司女員工。2021年運動再起係因美國奧運體操選手拜爾斯 (Simone Biles) 等160多名女子選手指控美國國家隊隊醫納薩爾 (Larry Nassar) 長期對其性侵、性虐。除此之外，日本、香港亦有傳出女性公眾人物響應揭發性侵醜聞的**#MeToo運動**。

日本#MeToo運動案例

日本記者伊藤詩織於2015年實習時，遭東京廣播公司前社長山口敬之酒後性侵，幾天內即驗傷、提告，然針對山口的刑事訴訟卻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故後續再提起民事訴訟，於2019年12月18日在東京地方法院外，舉著勝訴布條。民事庭肯認山口違反他人意願的性交行為，判處其支付330萬日圓的損害賠償；於2022年5月之二審判決亦勝訴。



圖 / 法新社

參考資料：紀惠容·【女人想想】「#Me Too」全球運動之後……·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784>（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31日）。葉肅科·#Me Too運動之後：婦女權益再促進的省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s://hre.pro.edu.tw/article/5229>（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31日）。詹如玉·日本MeToo案件第一人：伊藤詩織要受害者「別怪罪自己，你/妳已經很棒了」·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3192839>（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6月19日）。鏡頭背後 / 日本版 #MeToo 勝訴：不再黑箱的「伊藤詩織性侵害」·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234475（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6月19日）。

臺灣#MeToo運動案例

2023/05/31

一名民進黨黨工揭露在工作時遇到職場性騷擾，向主管反應卻被冷處理

2023/06/08

一名國民黨市議員指控於某場餐敘後遭朱姓名嘴強抱、強吻，對方簽下切結書保證不會再犯，卻又事後刪減切結書所載內容

2023/06/07

一名紀姓政大副教授使用訊息騷擾素未謀面的學生，內文提及「少來（你後面）可能很鬆了吧。」等讓人不適的性騷擾字眼

2023/06/15

許姓藝人遭控在舞台劇排練期間以訓練與課程等名義，要求演員繳交「性感作業」。

臺灣#MeToo運動案例

2023/06/18

藝人宥勝爆出多年前對自己的女性職員強吻、解開對方內衣襲胸，亦有傳送騷擾訊息。

2023/06/19

藝人黃子佼對未成年女性強吻、以辦藝術展為名拍攝裸照。黃子佼以影片坦承，並揭發一連串演藝圈醜事。

2023/06/19

藝人NONO以協助接送回家的名義，將女性藝人壓倒在汽車後座，並意圖性侵，事後越來越多受害者現身，已達近20位。

2023/06/19

炎亞綸被爆出在與未成年人交往期間，未經同意偷拍對方的私密影像，後續原因不明，但私密影像外流，對少年造成莫大傷害。

#MeToo運動介紹

過往台灣對於#MeToo顯得特別安靜，並非代表台灣沒有相關事件，而是環境難以讓受害者勇敢說出性侵遭遇，若說出了將承受極大壓力，導致寒蟬效應。尤其發生在熟識者之間的性暴力，更讓受害者難以啟齒而形成龐大黑數。



據衛福部統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86年施行後至105年間，性侵害通報案件受暴人數累計為13萬1,134人，其中女性高達**9成**。男性被害人數雖僅占1成，不過人數從86年的19人逐年增加到105年的1,159人，20年來增加**60倍**。

自我揭露的**#MeToo運動**，極需要對性受害者友善的文化與社會。周遭親友與社會的接納與支持，是療癒創傷的重要環節。

參考資料：紀惠容·【女人想想】「#Me Too」全球運動之後……·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784>（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31日）。葉肅科·#Me Too運動之後：婦女權益再促進的省思·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s://hre.pro.edu.tw/article/5229>（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31日）。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性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我國立法：性平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2001年制定；2002年公布並施行）
2.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制定、公布並施行）
3. 性騷擾防治法（2005制定、公布；2006施行）

適用順序？

-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依據**場域**、**身份**做劃分。
- 性騷擾防治法：為彌補上述二法之不足，避免場域之外的疏漏，另為全面而通盤性的規定，把性騷擾從性別歧視中獨立出來，視為一人身安全問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立法目的

規範**職場關係中的性騷擾**，立法目的是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立法架構

本法第12條仿美國法將性騷擾分為**交換式性騷擾**與**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兩類，且因主要處理職場中權力地位不對等而發生的性騷擾問題，故適用範圍有所限制。

參考資料：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25日）。

其他在勞動場域與性別相關的法規

- **民法第483-1條**：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 **就業平等法第5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重要！生理假、玻璃天花板、職場性霸凌、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母性保護等都在這裡！)

性騷擾防治

- 性騷擾主要分為三類
 - 性脅迫
 - 不受歡迎與性有關的行為
 - 性別騷擾
 - 主要對某性別群體 (通常是女性) 的成員傳達惡意/不友善、排斥或二等地位的口頭或非口頭行為。
- 性別少數和性少數群體在學術界受到的騷擾更高。
- 實際上，**遭受騷擾的婦女通常使其經歷正常化或不願舉報**（援引自NASEM報告），只有**25%**的受害者提出正式投訴。
 - 原因：**擔心受到報復和對職業生涯的傷害**，程序缺乏透明度且非常繁瑣，且即使舉報，受害者也幾乎沒有追索權，蓋現有系統聲稱是為保護機構而設計的，而非為受害者伸張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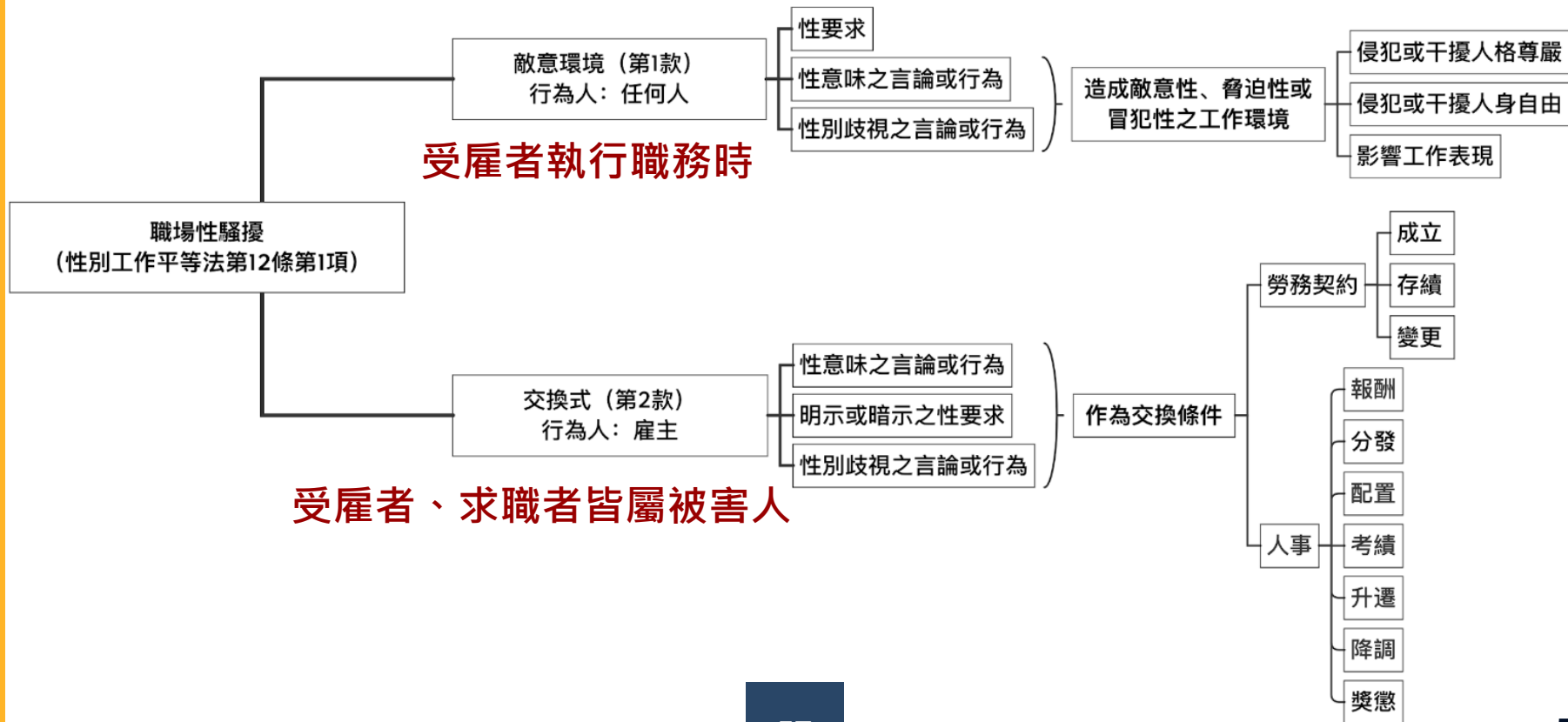
• 交換式性騷擾

- 定義：**對他人要求性利益以交換其「工作」有關利益。**
- 範圍：**受害人係受雇者或求職者；加害人係雇主。**
- 非以發生於工作場所為要件。而發生在職場的性騷擾亦未必適用本法，如員工性騷擾老闆或訪客被員工性騷擾則不適用；反之，在職場外的性騷擾也可能在本法規範圍中，如員工出差途中被同行的老闆性騷擾。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 定義：**對他人為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行，造成敵意工作環境致干擾人格尊嚴或影響工作表現。**
- 範圍：**被害人係受雇者且正在執行職務；加害人係任何人。**
- 員工性騷擾求職者，或是員工已經下班仍在辦公室聊天時被騷擾，皆不適用本法。

職場性騷擾之防免態樣分析



為何職場性騷擾是對職場平權的傷害？

如果特定身分者每天踏入職場需要面臨同事言語騷擾、特定職務指派、整體環境之敵意等許多障礙，其必要花一定的時間去平靜心靈始能開始工作，難謂工作整體之意願以及表現不會受到不當之影響。

行為人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前段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需證明受僱者執行勤務時存有敵意環境，或有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有交換式性騷擾行為發生。
- 無法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時，尚可循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出救濟。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民事侵權行為：多肯認被害人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按《民法》第184、195條請求精神慰撫金。

雇主責任

雇主之自己責任

- 事前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一項）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訂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
- 事後補救（《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二項）知悉場所發生性騷擾之情形 → 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被騷擾者繼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雇主責任

雇主連帶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職場性騷擾受有損害者 → 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例外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
 - 如被害人因上開例外情形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之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

性平三法適用問題

- **場域界線難以界定**
 - 雇主下班後騷擾員工？同事之間在下班之後所發生之性騷擾？下班後在工作群組裡同事所發生之性騷擾？
 - 不少單位與司法院見解不一，採取**下班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見解
- **涉及人員領域甚廣**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此條「公務人員」不包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
 - 政務官性騷擾秘書或同事？民意代表性騷擾助理？
- **當雇主為性騷擾加害人時卻無法可管**
 - 職場上遇到老闆為性騷擾加害人時，**依現行法是老闆本身要組調查委員會，這對當事人來說是很大的傷害，等於無法可以處理，而上法庭提告曠日費時。**

當雇主為性騷擾加害人時無法可管 如何解決？

- 勞動部在2020年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在第二條內增訂「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修法版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和38條，新增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的調查機制，受僱者可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調查，雇主拒絕、規避或阻撓調查可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我方認為之修法版本：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模式一：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新增第三項

第一項：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之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項：前項但書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於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涉犯性騷擾而遭申訴時，仍有本法之適用。

我方認為之修法版本：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模式二：性騷擾防治法第2項新增兩款、第1條新增第三項

第一項：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之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二、適用性別教育法者

第三項：前項第一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於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涉犯性騷擾而遭申訴時，仍有本法之適用。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重點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修法重點：
 -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3.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重點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沒有明訂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
 - 修法重點：
 -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2.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3. 通知警察到場
 4. 檢討空間安全
 5. 違者罰鍰2萬至20萬元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被害人申訴困難
 - 修法重點：
 -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1. 有明確受理窗口：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該所屬單位申訴；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社會局申訴；其他則向警察機關申訴。
 1. 簡化申訴程序：
1次申訴。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主管機關審議裁罰。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被害人申訴困難
 - 修法重點：
 -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3. 延長申訴期限：
一般性騷擾，於知悉事件起2年、自事發起5年；權勢性騷擾，於知悉事件起3年、自事發起7年；未成年被害人，於成年後3年；雇主性騷，於離職後1年、自事發起10年。
 4. 確保調查啟動：
增訂行為人配合義務，違者罰鍰1萬至5萬元。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 修法重點：
 -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1.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
媒體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罰鍰6至60萬元；任何人若違反罰鍰2至10萬元。
 1. 增訂專章，在調查過程中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2. 增訂裁處期限為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騷擾防治法》
 - 現況：
責任過輕以致遏止效果有限
 - 修法重點：
 -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1. 民事責任：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至3倍之賠償金
 2. 刑事責任：加重其刑至1/2
 3. 行政責任：罰鍰最高60萬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工作法》（法案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現況：
沒有性騷擾行為人之外部申訴管道
 - 修法重點：
 -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當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或被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可向外部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前者若有性騷擾，處罰鍰；後者若處理不妥則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工作法》（法案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現況：
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沒有處罰
 - 修法重點：
 -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1.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處罰鍰1至100萬元。
 2. 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最高負責人處損害額3至5倍；利用權勢者處損害額1至3倍。
 3. 權勢型性騷擾情節重大者，調查時得暫時停職。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工作法》（法案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現況：
雇主防治意識不足
 - 修法重點：
 -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1. 明定防治義務以利雇主採行。
 2. 收到性騷擾申訴及其調查結果均需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3. 10-29人之微型企業也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工作法》（法案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現況：
被害人不知權益不敢申訴
 - 修法重點：
 - 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1.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2. 設置申訴專線。
 3. 申訴負責人期間可申請留職停薪，查證屬實者則應補付工資。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修法重點：
 -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現行	修正後
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	+ 軍警矯正學校
權益主張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態樣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修法重點：
 -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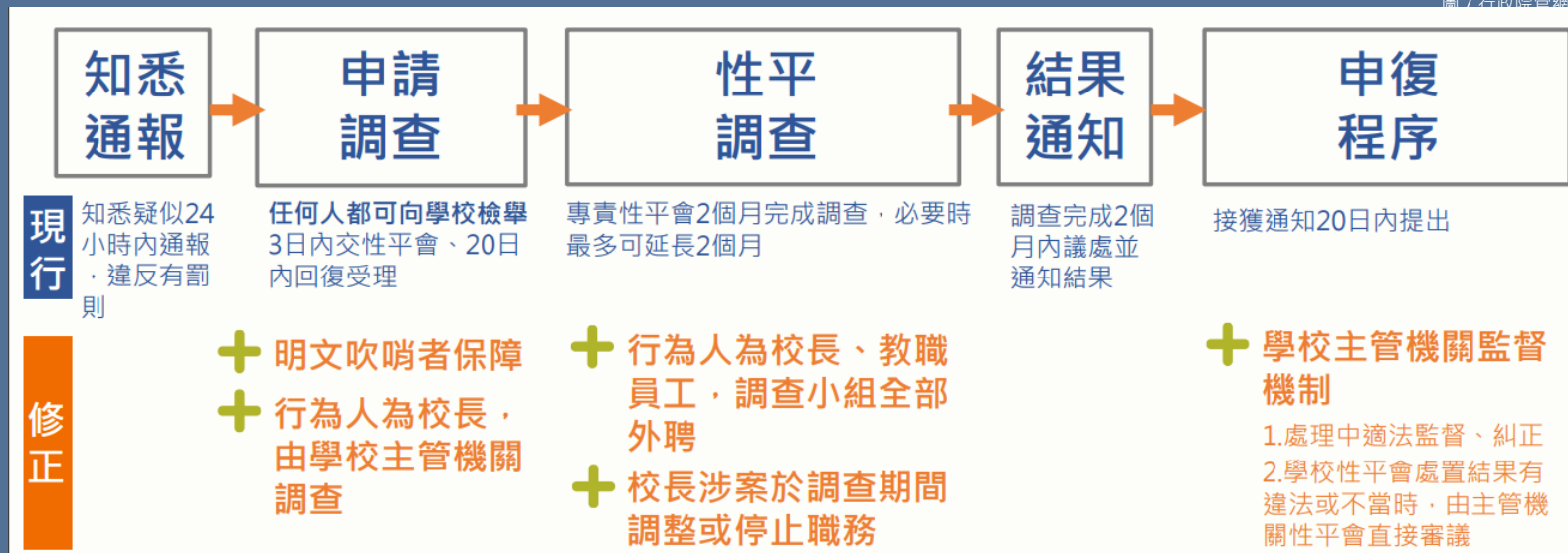
現行	修正後
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	維持
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參考資料：政院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以有效、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ba0941a-6170-4193-a469-792675004050>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21日)。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修法重點：
 -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圖 / 行政院官網



行政院版之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修法重點：

-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被害人得請求民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損害額3至5倍；教職員工，損害額1至3倍。

	現行	修正後
行為人懲處	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等	維持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	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7/28立法院最新三讀結果

● 《性別平等教育法》

防護網更周延

-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
-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
- 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師生戀

- 未成年禁止師生戀
- 若為成年學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發展親密關係

學生參與權利

-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均納入學生代表

7/28立法院最新三讀結果

● 《性別平等教育法》

周全被害人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若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被害人可主動要求重新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行為人若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被害人可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並以1次為限
被害人可向行為人求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非財產損害，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可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7/28立法院最新三讀結果

● 《性別平等教育法》

被害人可向行為人求償

- 法院並可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可酌定損害額3倍至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被害人可主動要求重新調查

-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若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義務規定，未於24小時內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柯達飯店歧視雙性人員工 (2021/01/12)

- **案例事實**：柯達飯店在2019年6月遭爆料職場歧視雙性人員工，受害當事人在網路投訴指出，柯達主管以顧及其他員工感受為由，**兩次強迫她對所有同事「出櫃」揭露性別隱私，甚至以言語戲謔，最後她更遭公司以員工資料卡性別欄填寫不實為由惡意解僱。**
- **本案貢獻**：**確認強迫出櫃構成敵意環境性騷擾。**

跟蹤騷擾案例 - 交大跟騷案

交大一名大四男同學，因愛慕學妹而自2017年3月起長期尾隨、密集跟蹤對方。學妹因驚恐不安向性平會申訴。學校雖依據校規、學生守則、《社會秩序維護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請男同學不要妨害他人受教權，但男同學屢勸不改，繼續纏擾。

五度報警處理後，學校最終於該年12月份將其以退學處分。惟男同學對退學處分不服，認為學校要求他不要接近學妹，是妨害他的人身自由，也因其即將畢業，因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退學處分。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認為男同學不顧他人意願，長期跟蹤糾纏，影響他人權益，學校為了維護校園安寧和教育進行，將男同學退學並無違誤，男同學的訴訟被法院駁回。

林志潔·醒醒，你只是在糾纏：從三面向停止纏擾的追求文化，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2019-04-29-042901/>（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14日）
痴戀學妹長期跟蹤 交大生被退學·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83718>（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14日）

跟蹤騷擾案例 - 等你下課可以嗎？

歌手周杰倫著名歌曲《等你下課》，部分歌詞如下：「你住的巷子裡，我租了一間公寓，為了想與你不期而遇，我找了份工作，離你宿舍很近，躺在你學校的操場看星空，教室裡的燈還亮著你沒走，學校旁的廣場，我在這等鐘聲響，等你下課一起走好嗎，彈著琴，唱你愛的歌，暗戀一點都不痛苦，痛苦的是你根本沒看我」

歌詞中的行為，在被暗戀的對方若完全無意甚至已經感到恐懼的情況下，其實已經構成纏擾和跟追。

→在情感的互動上，不想接受者，必須要清楚的表達自己的立場、用堅定但不羞辱的方式、拒絕但感謝對方的心意；至於被拒絕者，則要理解他人的心情、尊重他人的選擇、接受他人的決定，才能讓情感中美好的成分不變質、不走樣。

林志潔·醒醒，你只是在糾纏：從三面向停止纏擾的追求文化·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2019-04-29-042901/>（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14日）
痴戀學妹長期跟蹤 交大生被退學·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83718>（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14日）

跟騷事件凸顯之問題

跟蹤騷擾後續延伸的傷害等行為，與「追求未遂」常有直接關連，
無法忽視父權結構下的壓迫成因

- 從美國學者Allen Johnson提出父權體制具有「男性支配」、「認同男性」以及「男性中心」三項特徵，而於跟蹤騷擾動態的過程中，女性被禁錮於**可被觀看與侵略的性別配置**。
- 被害人僅能透過轉換上下班路程、足不出戶、甚至是搬家，轉變其原來的生活型態等等，凸顯**父權結構默許男性透過監視權力對於女體規訓、懲罰**。
- 又由於我國社會文化長期教導男性，追求女性行為無可厚非，甚至強調只要不斷努力便會感動女方。此等「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觀點完全忽略女方遭受騷擾的心理感受，更使行為人在追求未果時，未體認自身已構成騷擾傷害對方的行為，反為怨懟被害人沒有因為他的「付出」而「感動」。
- 追求未遂之結果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傷害或殺害罪行。

→父權的「堅持到底就是你的」文化，是造成校園纏擾問題一再發生，導致傷害悲劇一再上演的主因。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增訂

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何謂「跟蹤騷擾行為」？

立法理由有說明，跟騷行為具有樣態複合性，常係多種不法侵害行為同時進行，另因其對特定人有反覆或持續侵擾，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故而將此行為予以入罪。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增訂

「跟蹤騷擾行為」的八種類型

第3條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增訂

當事人如何求助？

- 第 5 條
- 1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2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3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4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本法第4條有規定，警察調查後，行為人若有犯罪嫌疑，警察機關應先給予**書面告誡**，行為人如果兩年內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皆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保護令制度詳見本法5-17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增訂

相關評釋與疑義

- 本法第3條有規定行為態樣需具備「反覆性」或「持續性」，看似僅構成其一情狀即可；然立法理由強調要件應排除「偶一為之」的狀況，因單純一次的不當行為，並不會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在此**持續性的一行為**是否構成跟蹤騷擾，則在解釋上即有產生疑義的可能。而倘若肯認之，則是否前述所列舉的八種類型皆需僅具「持續性」即可成罪？是否妥適，尚須檢討。
 - ❖ 例如：行為人於被害人通勤路上設一大型看板，表達傾慕，且不為拆除，此單一行為欠缺反覆性，然卻具備持續性。

參考資料：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一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第11期，頁140-170。（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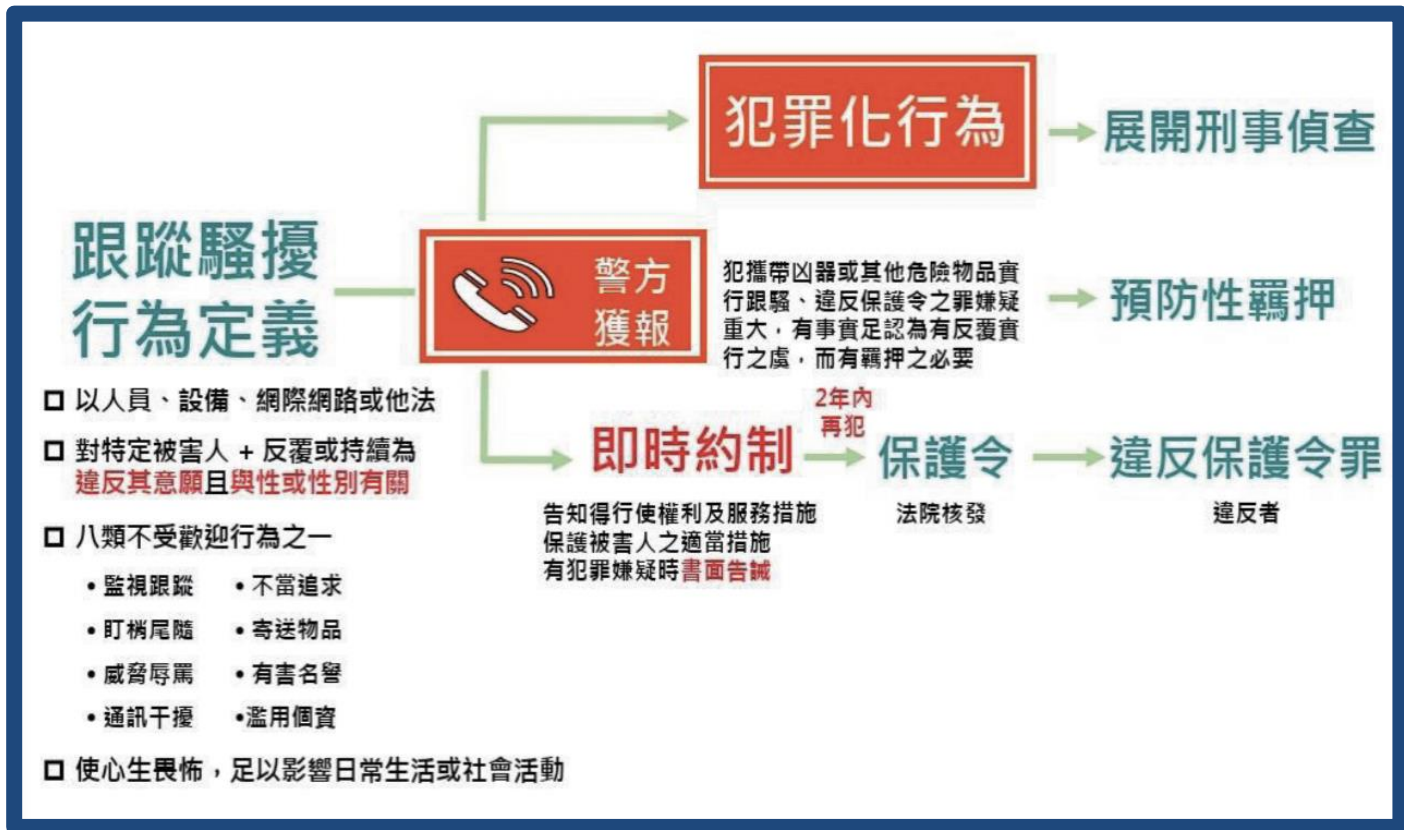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增訂

相關評釋與疑義

- 同條規定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不僅未臻明確，且跟騷原因也可能是來自債務糾紛、媒體跟追、職場糾紛等樣態，未必全然跟性或性別相關。反倒限縮成罪之可能，導致處罰漏洞產生，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 ❖ 【補充】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係以「以戀愛感情等目的」之要件作為限縮，而我國之要件相較日本確實寬鬆，然學者如許福生則認為應刪除「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以「無正當理由」來涵蓋。

參考資料：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一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第11期·頁140-170。(2022)

本法之主要架構及操作



圖表來源：許福生，痴戀學妹跟蹤騷擾案件之處理，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14卷1期，頁11。(2022)

小結

公民社會的核心是尊重，倘若以感情勒索、壓迫、纏擾他人，將他人意願置若罔聞，對正向人際關係的公民能力養成是完全負面的教材。

歐盟會議曾提出關於未來教育應提供民眾具備終身學習的「八大關鍵能力」，包括：母語溝通能力；外語溝通能力；數學算數能力和科學與技術能力；數位能力；學習如何學習；人際、跨文化以及社會能力和公民能力；企業與創新精神；文化表現能力。**尊重和同理**是人際關係的重要因素，當校園裡的霸凌、跟追、騷擾不斷出現，我們的人際關係教育，勢必面臨需要重新思考和調整。

2022年6月《跟蹤騷擾防制法》已經施行，明確定義跟蹤騷擾是持續性、已對被害人的生活造成影響的行為，也訂出相對應的處罰和禁止令。在我們期待透過法令規制不當行為的同時，也要從**解構父權的角度**反省傳統的情感教育，**停止「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追求理論。

林志潔·醒醒·你只是在糾纏：從三面向停止纏擾的追求文化·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2019-04-29-042901/>（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1月14日）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性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事實概要：**

一名6歲女童在高雄某圖書館遭男子手指插入下體，檢察官原係引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予以起訴，一審法官認被告並無使用強制手段為性交，且被害人亦無抵抗被告之情形，因而改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為判決，引發社會譁然。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判決主文：
 - 倘乙為七歲上未滿十四者，甲與乙合意而為性交，甲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甲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未滿七者，甲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 女童因並未抵抗行為人，也並未喊叫和哭鬧，因此並非違反意願，而成立刑法§227與幼年男女性交罪，無法成立刑法§221強制性交罪。

參考資料：古德凱·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歷程的反思—以白玫瑰運動為轉捩點·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688#>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14日)。
法觀人編輯部·「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422號判決暨最高法院99年 第7次刑庭決議·法觀人·第161期·頁4。(2011)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理由要旨：**

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以行為人與未滿14歲男女『合意』為性交為構成要件，倘與未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性交者，自不得論以該項之罪。行為人與未滿14歲男女有性交之「合意」，則必須該未滿14歲之男女有意思能力，且經其同意與行為人性交者，始足當之。

參考資料：法觀人編輯部，「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422號判決暨最高法院99年 第7次刑庭決議，法觀人，第161期，頁4。（2011）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理由要旨：**

至意思能力有無，本應就個案審查判定其行為是否有效，始符實際。未滿7歲之幼童，殊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以防無益之爭論；此觀諸該條之法理由自明。未滿七歲之男女，依民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既無行為能力，即將之概作無意思能力處理，則應認未滿7歲之男女並無與行為人為性交合意之意思能力。

參考資料：法觀人編輯部，「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422號判決暨最高法院99年 第7次刑庭決議，法觀人，第161期，頁4、5。（2011）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理由要旨：**

被害人未滿7歲者，因其無從表達「不同意」之意思，竟令行為人僅需負刑法第227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責，法律之適用顯然失衡：乙係未滿7歲者，則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甲對於乙為性交，所為已妨害乙「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乙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白玫瑰運動：甲仙女童性侵案

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
訴字第422號判決

- **理由要旨：**

審酌被告滿足個人私慾，明知甲女年僅6歲，心智未成熟，竟對其性交，對甲女身心造傷害，且犯後藉病否認犯行，未得告訴人乙男之諒解，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容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考資料：法觀人編輯部，「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99年訴字第422號判決暨最高法院99年 第7次刑庭決議，法觀人，第161期，頁4。（2011）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前——強制模式

○ 刑法221條對強姦罪的定義：

-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至使不能抗拒意味被害人必須在物理上實施積極對抗才有可能使被告構成強制性交。
- 姦淫的解釋限於男性以其性器進入女性之性器，因此諸如以器物或性器官以外之器官進入性器都不包括在「姦淫」的概念。
- 性侵害迷思：性侵害一定是發生於陌生人之間，而被害人一定要拼命抵抗。

參考資料：廖雅君·【女人想想】Only yes means yes：瑞典「積極同意權」立法過程·《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007>（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林秀怡·從「積極抗拒」邁向「積極同意」認定·在性別教育中學會「女人說要才是要」·公益交流站NPOst.TW：<https://npost.tw/archives/49248>（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古德凱·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歷程的反思—以白玫瑰運動為轉捩點·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688#>（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14日）。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前——強制模式

- 法律未竟之處反思：

- 沒有規範到非典型性侵被害人，如：男童、男同志、跨性別者。
- 性侵害的定義不應只限於以生殖器為媒介的侵入性行為。
- 在熟識者性侵中，被害人不見得能夠反抗，即使反抗，也可能因此受到更大的傷害而最終選擇不抵抗。
- 實證研究顯示，有些被害人在面臨性侵害或突如其來的性試探與性騷擾時，出現的反應常常不是大聲斥喝或直接拒絕，而是出現驚嚇、身心解離、身體癱軟或是不知如何表達的反應。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刑法第221條對性侵害的定義：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將禁止強制性交的規定，建立於保護個人「性自主權」之上。

參考資料：江鎬佑，從積極抵抗、違反意願到積極同意，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agre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廖雅君，【女人想想】Only yes means yes：瑞典「積極同意權」立法過程，《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007>（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刑法第221條對性侵害的定義：**
 - **性自主權內涵：**
 1. 拒絕權 = 對於他人無論善意或惡意的性要求，無須任何理由都可以拒絕。
 2. 自衛權 = 任何人對於針對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的權利。
 3. 選擇權 = 任何人均享有選擇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性行為的權利。
 4. 承諾權 = 對於他人提出之性要求，有不受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違反意願如何判定：

- 學說解釋：

1. 過去較多數的看法認為，既然法律都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的要素規定在強暴、脅迫、恐嚇等等要素之後，那麼違反意願也應該要與強暴、脅迫有同樣強度的強制力才行，否則不屬於違反意願。
2. 另外有人認為，違反意願雖必須形成強制力，但只要行為人製造讓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或難以脫逃的狀態，就算是違反意願。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違反意願如何判定：

- 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庭決議：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實務判定問題：

- 法院對「壓抑被害人決定權」的具體說明不見蹤跡，導致似乎並無明確的判斷標準。

- 可能導致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單純從個人理解加以解釋「違反意願」的要素，如：以被害人曾否抵抗、是否試圖逃離、求救、是否曾以言詞或動作表示不同意等等來做判斷。

- 在訴訟程序中常見以各種方式檢視被害人的意願，導致性侵案件刑事訴訟的焦點都放在被害人身上。

台灣修法內涵

- **1999修法後——違反意願模式**
 - **法律未竟之處反思：**
 - 使性侵害案件有歸責被害人的情況。
 - 意識模糊或因無法抗拒而遭受的性侵害，難以證明其意願被違反，反而被害人會被檢視是否積極抗拒，因此造成二次傷害。

參考資料：江鎬佑，從積極抵抗、違反意願到積極同意，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agre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廖雅君，【女人想想】Only yes means yes：瑞典「積極同意權」立法過程，《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007>（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瑞典修法內涵

- 積極同意權修法——積極同意模式
 - 修法重點：
 - 參與性行為必須要出於自願
 - 不再將犯罪者必須使用暴力或脅迫視為構成要件
 - 法院應該將重點放在性行為是否出於自願，性行為的另一方是否有明確表示同意參與性行為（“only yes means yes”）
 - 新法配合：
 - 並非所有自願參與性行為的意思表示都可被視為自願，例如犯罪人趁性行為另一方處於特殊脆弱處境而不當剝削他人，或是犯罪人濫用性行為另一方處於依賴犯罪人的處境，引誘參與性行為。

積極同意v.違反意願

● 積極同意模式（瑞典、加拿大）

- 你有事先詢問過他的意願嗎？
- 他在什麼情形下和你說同意？
- 你是如何確定他想和你發生性行為的？

→ 討論有無取得同意的問題

● 違法意院模式（台灣現行法）

- 他強暴你時，你是什麼姿勢？
- 你當下為何不立刻報警？
- 你當時穿什麼衣服？
- 他插了你幾下？

→ 討論被害人的意願問題

「強化對方性自主同意權」

「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Q1:積極同意真正會影響的事情是？

對方的表示：	YES	沉默	NO	抵抗
積極同意	不成罪	成罪	成罪	成罪
違反意願	不成罪	不成罪	成罪	成罪

最大差別在
「對方什麼也沒回應的時候！」

Q2: 積極同意在保護什麼？

- 重視事實上的認知和感受

→ 保護那些在性侵當下不敢說不的人

- 受到**權勢**、**威脅**而不敢反抗所以當純沉默的被害人

- 避免審理過程中的傷害

→ 違反意願制其實預設：每個人都隨時對他人開放自己的身體，只有「曾經拒絕」或「當下不可能拒絕」的證據才會被採信。

- 多數性侵通常是**密室熟人**所為。遭受這種**沒有第三人可作證**的性侵，檢察官只能從許多相當間接且易造成二次傷害的證據（如：被害人與親友的事後陳述紀錄），來還原房間裡的事實。

小結：親密關係相處與情感教育落實

在深夜和他人單獨共處一室、發生了比較親密的肢體互動、你主動進行了性接觸，對方沒有躲開但也沒有進一步回應等，都不是可以主張誤信對方想和自己發生性行為的藉口。默契式性愛並無不可，但在默契之上依然要檢視自己是否有選擇性忽略對方一些缺乏同意的跡象或對於對方同意與否沒有盡到充分的確認，否則這樣的默契就會變成一廂情願。

台灣升學主義的教育常對性與情感的討論避而不談，導致無論男女，可能都對人際上特別是與性有關的議題不知如何應對，諸如：要怎麼表達自己的不願意？如何辨別有危險的情境？要怎麼確定對方真的願意？什麼樣的觸碰是可以的？而女性還要面臨當一個「好女人」與「做自己」的掙扎，這樣的父權建構角色，無非是讓被害女性不能表達真正意願的枷鎖。所以台灣的積極同意模式之路，除了法律之外，還有很多性別意識教育、性文化上的議題要大家共同努力。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性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數位性暴力案例 - 影劇《她和她的她》

杜駿儒深夜打電話給林晨曦，威脅告訴主管林的跳槽計畫。

林因此前往公司卻反遭杜攻擊、網綁，醒來後被杜侵犯，並被迫遭其拍下過程。



(圖：《她和她的她》劇照)

數位性暴力案例 - 影劇《她和她的她》



(圖：《她和她的她》劇照)

「我同意你可以拍攝，不代表你可以把影片到處散布。」

「不然，我也把我朋友跟他女朋友的傳給你呀。」

楊佳纓與關翔禮合意拍攝性交影片後，發現影片遭外流，並傳遍整個公司。

數位性暴力案例

演藝圈#Me Too浪潮(一)：黃子佼誘拍始末

「無數次責怪自己當初是如此愚蠢，我無法說出他是誰，因為我沒有證據。」

知名網紅「和我一起·走在法國的365天」的Zofia，於6月19日在臉書上發文揭露17歲時被黃在車上強吻，後來某次到台中探班時，黃又以要辦藝術展為由，不斷強調「這是藝術！」來要求她脫掉上衣，拍攝聲稱「**看不出來是裸照**」的藝術照。事發後，Zofia也收到其他對黃類似指控的私訊，黃子佼最後也承認做過錯事。

演藝圈#Me Too浪潮(二)：炎亞綸與耀樂事件

耀樂與炎亞綸分手後，兩人私密性愛影片於2018年不慎外流，炎雖否認並非自己主動流出，但此事件影響甚鉅，導致耀樂最終休學。耀樂證實**影片拍攝未經過他的同意**，且之前已明確說明底線，因為**當時他才16歲**，所以，近期檢方已主動介入偵辦，認為炎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資料：黃子佼爆拍未成年少女裸照 受害者揭手法:說服我是藝術·TVBS娛樂頭條：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3JaSvNk6fQ/（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6日）。
女網友指控17歲那年遭黃子佼誘騙拍裸照 台中地檢署：有違法事證依法偵辦·上報快訊：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75429/（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6日）。
炎亞綸耀樂癩人包 偷拍16歲少年性愛片 連劈3男床上躺其他男生·香港01：https://www.hk01.com/article/91112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6日）。

深度偽造：Deepfake背後的危機

2020年，台灣Youtuber小玉在網路平台提供大量合成性愛影片，套用AI deepfake技術將網紅的臉移植到成人色情影片上，吸引約六千名網友付費加入Telegram會員。2021年移送法辦之前，更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片、偷拍影片、合成色情片作為情色資本高價販售，受害者包括網紅藝人、政治人物、素人等近一百名。

揭發N號房：韓國網路性剝削事件

2019年，韓國記者火與熾追蹤名為「N號房」的Telegram群組連結，發現其中被上傳了無數未成年性私密影片。其多以打工為藉口，脅迫拍攝拿刀自虐、近親亂倫、危險自慰等性虐待影片上傳。會員數共26萬人、受害者共74人，年紀最小僅11歲。

參考資料：追蹤團火花 (추적단 불꽃)，《您已登入N號房》：那些加害者非常清楚，大韓民國對網路性犯罪的處罰有多薄弱，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298>（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2月16日）。

蔣宜婷、陳昌遠、陳洪瑾，臉被偷走之後 無法可管的數位性暴力？台灣Deepfake事件獨家調查，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deepfaketaiwan/>（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2月16日）。

台版N號房：RISU臉書外流社團事件

「RISU社團」意指透過短網址建立連結，只要在限定時間內輸入密碼，社團成員就能觀看影片，還能躲避Meta公司的審查。社團內容為大量偷拍與外流私密色情影片，一旦被檢舉，這些社團就會備份、繼續增生，且社團人數相當驚人。更可怕的是，在臉書搜尋相關貼文時，還會被莫名自動加入社團中，受害對象以女性居多，也有男性與未成年兒童。

隨著RISU社團的議題被外界討論與撻伐，網站會員人數反而暴增。除了因為抵制活動造成反宣傳效果之外，也有人怕自己成為主角所以「反覆點進去看看影片是否流出」，由此可見台灣數位性暴力的潛在受害者眾多。由於修法後法規還未正式上路，目前被害人僅能向衛福部「私Me」網站檢舉，再由衛福部向臉書溝通刪除，或者以妨害性隱私罪向警方報案。

參考資料：悚！臉書社團「RISU」外流大量私密照 爆料者籲眾人協助檢舉·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22897>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6日)。

Risu社團洩大量不雅片！不知不覺成會員...男的莫名遭公審、女的無辜成主角 自救7招逃離煉獄·今周刊·<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306060023/com.tw>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6日)。

虛擬實境的性暴力惡夢

自 Facebook 於 2021 年宣布改名 Meta，便有越來越多人投入「元宇宙」，導致虛擬性騷擾 / 性侵害的案件層出不窮，且受害者幾乎皆為女性。

雖然新科技提供加害者更多不同形式的數位工具，然而這些事件都與根植於**社會的性別權力不對等**有關——因為男性認為自己有凌駕於女性的權力。

網路性暴力讓加害者或部分論者認為這些事件是在「虛擬」的網路世界發生，不會導致真實傷害。然而當事人的**傷害都是真實的**，許多於虛擬實境中遭受性騷擾或是性侵的受害者，都將自己的經歷視為創傷經驗。

受到性騷擾或是侵害的看似是替身，然而替身就是**使用者人格的延伸**，這些女性體驗到的還是自己的**性自主權遭踐踏**的感覺。

雖然虛擬性騷擾 / 性侵害隨科技發展越來越難被規範，但這並非表示女性應遠離網路，每一個人本來就有近用科技的權利。

林育葳·揮別虛擬世界的惡夢——危機四伏的網路虛擬空間使用指南·《女科技人電子報》第179期：<http://www.twepress.net/new/seminar/item/1329-2022-11-14-19-56-00> (最後點閱日期：2022年11月16日)。

防治數位性暴力之新法增訂

(法條規定請參見前投影片)

- **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
-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 **增訂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之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 **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即深度偽造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
- **修正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行政院通過增訂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處罰不法攝錄、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另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俾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法務部新聞發布：<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0008/post> (最後點閱日期：2023年2月24日)

小結：防範數位性暴力

儘管社會制度難以契及科技發展的腳步，我國仍未放任數位性暴力事件持續蔓延，數名立委積極推動修法，法律實務工作者與學者也踴躍提供意見。期許能透過與社福單位、NGO的合作，強化受害者保護措施，並透過性平教育讓社會正視此議題的重要性。而為防範不同態樣的犯罪行為，條文中的定義須完整含納所有犯罪可能性，並仔細考量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與深度偽造的刑度與保護法益，以取得社會共識。

2023年1月7日，我國已經三讀通過修法，新增刑法319-1~319-4，值得肯定。然有學者認為，在未通盤檢視現行法保護隱私之規範結構前，即單獨就「性私密影音」之部分予以挑出立法處罰，而似未妥善考量數位性的意見表達可能涉及到不同種類的法益侵害如資訊自決及名譽等，立法者應如何制定相應的不法構成要件予以保護，即值得再為詳加討論，以避免此次立法美意淪為純粹的現象立法。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性侵害
積極同意模式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跨國同婚

同性婚姻時間軸

2017/5/24

大法官做出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別二人登記結婚違憲，明令相關機關於2年內修法，以達成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2023/01/19

內政部宣佈擴大跨國同性婚姻適用範圍。不論台灣人民的同性伴侶來自哪個國家，即使該國不允許同性結婚，都可以在台灣登記結婚。
→中國大陸暫時除外；另有18個國家需要境外面談，有關配套目前仍在研擬中

2019/05/17

立法院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別二人登記結婚，並於5月24日生效。
→此次修法缺乏跨國同婚之相關配套，故只有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人能夠在我國享有婚姻自由；在第三國締結的同婚也能夠在我國登記同婚。

跨國同婚法規適用

● 2019/05/24 ~ 2023/01/13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未規範跨國同婚之配套。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本國法。」依此，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倘若跨國同性伴侶其中一方來自同性婚姻尚未合法的國家，則婚姻不僅在該國無法成立，連同在台灣也無法成立。故只有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人，能夠在我國享有婚姻自由；在第三國締結的同婚我國承認，也能夠在我國登記同婚。

● 可能解套方案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 第8條所謂的公序良俗包括國家利益、基本權利、社會公益、道德秩序等等，在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做成之後，已清楚確認我國將同性結婚當作憲法上必須保障的基本權利，也就是說，當外國法不保障同性婚姻，可認定違反我國基本的憲政秩序價值，背於我國公序良俗。以此排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之適用

跨國同婚法規適用

- **2019/01/13後**

- 行政院內政部宣佈**擴大跨國同性婚姻適用範圍**。從當日起，不管台灣人民的同性伴侶來自哪個國家，即使該國不允許同性結婚，二人都可以在台灣登記結婚。

- **未竟之業**

- **中國暫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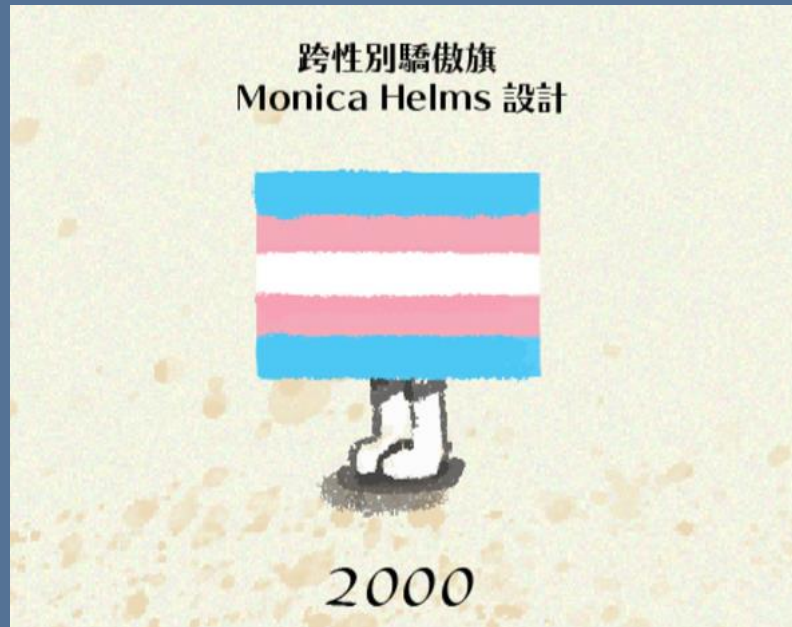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婚姻依「行為地」法，且該法所稱行為地指台灣或中國，故若台灣籍和中國籍的同性伴侶能夠在台灣結婚，其婚姻就能成立。
- **機場面談**：台灣針對中國籍配偶設立「機場面談」制度，要求雙方先在中國完成婚姻登記，之後才得以申請入台團聚。陸配入台後，兩人先在機場進行「機場面談」，面談通過後陸配得以入台辦理結婚登記。然而，中國並未允許同婚，兩人不可能先在中國進行結婚登記，也就是說，程序上直接卡關。

- **境外面談**：有關配套目前仍在研擬中。但有**18個國家**被列為需面談通過後才能入台辦理結婚登記的對象。

跨性別者免術換證

跨性別是什麼？

- **跨性別 Transgender**
 - 常用以指稱一個人的原生生理構造與其性別認同不一致。
 - 在性別認同、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都能被涵蓋在跨性別底下。



Monica Helms：「這旗子特別的地方是無論你怎麼懸掛，圖案順序都不會亂，這也象徵我們的自信應該來自自己對人生方向的判斷。」

跨性別汙名化與歧視

- **跨性別的汙名化**

- 部份跨性別者會以外表穿著符合其想要的性別，可能因為先天樣貌不符合主流社會審美觀而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到歧視、排擠或莫名暴力對待。
- 例如：跨性別女性可能面貌像男性或講話聲音像男性，當其穿女裝時，可能讓部份不理解多元性別之社會大眾，聯想到以往負面新聞事件，甚至將其當作犯罪嫌疑來看待。

跨性別汙名化與歧視

● 職場中難以擺脫的歧視

- 送履歷或面試時，被發現其性別表現與身分證性別不符，將難以獲得工作機會；或入職後，因其性別表現而被質疑工作能力，或遭受性騷擾、性霸凌，更甚最後離職。
- 勞動部2018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就業歧視情形內容中提到：有56%的跨性別者曾因性別因素被言語或行為騷擾、超過三成的跨性別者曾因性別因素被迫離職或解雇，其中被迫自行離職的佔19%，遭到解雇的有16%。

●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尷尬

- 跨性別者如需就醫，醫護人員多依名字或身分證判斷性別及稱謂呼叫就診，當跨性別回應時，醫護人員可能露出質疑，跨性別者只能透過其他解釋（例：出櫃）讓他人得知其身份，造成跨性別者的尷尬與不舒服。
- 辦理手機門號時，被發現身份證件性別與性別表現不相同時，可能會被拒絕受理，或可能被質疑提供假身份資料。

國際法上的跨性別規定

- 聯合國

- 2021 人權事務委員會：「各國應以符合**隱私權、身分權和表達自由權**的方式，為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提供獲得法律承認的機會，而要求其提供醫生證明、接受手術、絕育或要求離婚才能獲得法定性別承認，即有違**身體自主權**。」

- CEDAW

- 2014年 CEDAW 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
- 2017年兩公約第二次報告，專家提出的第72點建議：「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參考資料：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47/27會議紀錄，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31132?ln=en>（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為什麼要推動免術換證？
<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home>
（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性別置換手術

	性徵有關的手術	性器官的手術	
男變女性別置換手術簡介	隆乳手術、聲帶手術、臉部女性化手術等。	包括睪丸與陰莖移除、陰唇、陰核、陰道成形術等。	有人只移除男性性器官；有人在移除性器官後，會做陰唇與陰核的成形術。 多數接受手術的性別不安者選擇進行全部的手術。
女變男性別置換手術簡介	乳房、卵巢、子宮移除手術。	性器官的手術：包括陰莖成形術、陰囊重建術等。	女變男使用荷爾蒙的效果較為顯著，因此跨男大多選擇接受縮胸手術，或是合併荷爾蒙治療。

免術換證

● 現行換證規定

- 未有法律明文，而是根據內政部97/11/03所發的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3號函
- 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為：
 - 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簡言之，在台灣若要變更法定性別，需要擁有「**兩張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以及滿足「**摘除原有性器官**」兩項條件。

參考資料：內政部（97）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3號函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台灣性別變更登記制度 · <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change-gender-marker-in-taiwan>（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免術換證

● 支持者說法

- 強迫跨性別者必須摘除性器官才可以更換身分證，等於要求在性別認同與身體間進行抉擇。
- 跨性別者在自我覺察的過程中已耗費許多精力與時間，但現行法令的限制使他們需要透過變性手術去證明自己的性別認同，容易使跨性別者產生心裡壓力。
- 取消強制手術已是國際趨勢，以手術作為變更性別的要件，已普遍被視為是違反人權之舉。

參考資料：蔡孟廷·免術換證惹議？性別認同與社會的角力·小世界Newsweek：<https://reurl.cc/51bZZv>（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為什麼要推動免術換證？·<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hom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Vivian·當「跨性別免術換證」風潮吹到台灣，我們應該照單全收還是酌情實施？·THE NEW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1348>（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免術換證

- 反對者說法

- 衝擊婦幼安全與單一性別空間，讓居心不軌的男性與男跨女擁有光明正大騷擾甚至傷害女性的機會。
- 跨性別者有「主張女性權利」的資格問題，並可能反而擠壓性少數權利（如跨性別女性得否請生理假？大公司會不會因為男跨女不需要請生理假及產假，偏向雇用男跨女來達成數字上的性別平等？）
- 男跨女直接主張自己該使用女性權益，就長期的跨運發展來看，因為生理條件與成長經驗的差異不可改變，所以使用該「女性」名額與權益，不但會持續遭到部分女性的反對，更無法道出「男跨女」的真正難處。

參考資料：蔡孟廷·免術換證惹議？性別認同與社會的角力·小世界Newsweek：<https://reurl.cc/51bZZv>（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為什麼要推動免術換證？·<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hom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Vivian·當「跨性別免術換證」風潮吹到台灣，我們應該照單全收還是酌情實施？·THE NEW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1348>（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7月7日）。

我國免術換證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
訴字第275號判決

- 判決主文：
 -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被告對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提出戶籍身分登記性別應予變更之申請，應作成原告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之行政處分。

我國免術換證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
訴字第275號判決

- **事實概要：**

- 原告為具男性外部性別特徵之人，戶籍的出生性別登記為男性。其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檢具申請書，向被告（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為女性之戶籍身分登記變更，另因性別變更而一併申請辦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別登記變更。
- 經被告審查後，認所備文件不齊，以108年10月24日桃市溪戶字第1080006875號函，請原告備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下稱「變性手術證明」）」後，再申請辦理；亦即表明在原告未辦妥變性手術前，不准許系爭申請以及其餘附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於是就系爭申請部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我國免術換證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
訴字第275號判決

- 理由要旨：
 - 依司法院大法官歷次憲法解釋見解，**人性尊嚴及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維護**，人格權、身體權、健康權及資訊隱私權（包括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請求權）等，均屬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國家對此等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參照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及性別自主權之意旨，個人性別歸屬並非出生時依外部性徵認定即不許變動，仍應容許個人事後透過性別自主決定權之外在發展實踐而變更，並得依資訊隱私權請求變更性別登記。

我國免術換證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
訴字第275號判決

- 理由要旨：
 - 原處分所依據之行政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違憲，相關法律並未明確規定請求權行使的要件，應由本院參照前述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人格權及性別自主決定權的意旨，於個人本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之自主性認知，並依此自我決定對外展現的性別人格樣貌，且具相當持續性而得認此性別歸屬穩定，適於法律秩序予以尊重、承認時，就應認定當事人性別歸屬已經變更，並得請求戶政機關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我國免術換證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
訴字第275號判決

- 理由要旨：
 - 原告為成年人，已有**獨立自主的性別人格**，其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的認知，長期偏屬女性，並已依此自我決定對外展現該性別人格樣貌持續相當期間而趨於穩定，基於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人格權及性別自主決定權的意旨，應認定原告性別已由出生時依外部性徵判別之男性，變更為女性，並得依戶籍法前述規定，請求被告依系爭申請作成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之行政處分。因此，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免術換證反思

- 手術才能換證？

- 違背對個人人性尊嚴、身體自主權、隱私權、表達自由的尊重
- 不願手術之跨性別者，只能持續揭露與自我認同相異之性別，可能受到質疑歧視與攻擊
- 未考量完成手術之難易與每個人各自的健康與經濟狀況

- 相關配套措施？

- 緊急醫療的情形下，如何即時判斷無手術跨性別者之被指定性別，提供相應該性別之治療？
- 單一性別空間與婦幼安全之維護？
- 跨性別者主張權利的資格？（如跨女主張生理假）
- 運動項目分組之標準與影響？

議題討論

#MeToo運動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數位性暴力

數位性暴力

性少數權益

生育自主權

《優生保健法》之修法歷程

1. 台灣於1969年時公佈「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有條件合法化墮胎。
2. 《優生保健法》至1980年代正式施行，當局於該法中增設合法墮胎事由，而非修正《刑法》第288條。
 - 然《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以作為墮胎許可要件事由皆出於國家考量，以「醫學上之理由」、「身心健康」、「疾病」等作為主要認定標準，將墮胎行為僅置於醫療脈絡下，過度單一化討論不生育之原因。
 - 《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一項第六款，允許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婦女實施人工流產，文義過於廣泛而生解釋上之困境。
3. 2022年提出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將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各款墮胎許可要件，於修正草案中改為第8條，並調整為「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將墮胎之決定全權交由婦女作主，並刪除配偶同意之規定。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預告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生育保健法」：<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pid=14941>。（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3月）、官曉薇，反身的凝視：台灣人工流產法制及其法社會背景的分析，思與言，第47卷第4期，174（2009）。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人工流產同意規定修正

依2022/7/29決議修改草案	現行法
<p>第7條第3項及第4項</p> <p>依第一項規定接受人工流產者，為未婚之未成年人時，應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儘速裁定免除該同意。</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醫學、心理或相關領域之專家，並使未成年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9條第2項前段</p> <p>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結紮手術同意規定修正

依決議修改草案	現行法
<p>第8條</p> <p>醫療機構實施結紮手術，應依本人之意願為之。</p> <p>接受結紮手術者為未婚之未成年人時，應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10條</p> <p>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依其自願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p>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p> <p>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p>

參考資料：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人工流產、結紮手術同意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頁3（2022）。

其他醫事法規分開規定條文

法規及條次	條文內容
醫療法 第79條	<p>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第6條	<p>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不受此限。</p> <p>前項但書之參與者，於未滿七歲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參考資料：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人工流產、結紮手術同意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頁4（2022）。

其他醫事法規分開規定條文

法規及條次	條文內容
人體研究法 第12條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醫療機構電子 病歷製作及管理 辦法 第19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第一項交換平臺為電子病歷交換或利用時，應經病人同意，始得為之。但病人情況緊急，無法取得或未能及時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病人為胎兒時，應得其母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第一項病人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取得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

參考資料：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人工流產、結紮手術同意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頁4（2022）。

美國相關案件簡介

- 1973年**Roe v. Wade**案件首度立法確立三孕期準則，規範胎兒具**母體外存活性前**女性有決定墮胎與否的權利。
- 1992年**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案改為審查墮胎法律是否為表面維護女性，實際造成**不正當負擔 (undue burden)**。
- 2016年**WWH v. Hellerstedt**案，大法官解釋德州有關**允許病患轉診、收治病患之法條 (Admitting-privileges Requirement)**與**門診手術中心規範 (Surgical Center Requirement)**屬不正當負擔。

參考資料：June Medical Service L.L.C. v. Russos, 140 S.Ct. 2103, p2131-2133. (2020)

Josh Gerstein and Alexander Ward, Supreme Court has voted to overturn abortion rights, draft opinion shows, Politico: <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2/05/02/supreme-court-abortion-draft-opinion-00029473> (last visited: 5/12/2022).

陳文葳·使女的哭聲：解讀美國「推翻墮胎權」的法律戰三大布局·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6293659?from=ddd-umaylikeneews_ch2_story&fbclid=IwAR2-ZY5oVwXuwpl6rW5C_vxX1NX71dtDQjUvqACPiWvOKDULc65UfrEIYrc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12日)。

美國相關案件簡介

- 2020年**June Medical Service v. Russos**案於路州掀起爭議，與德州相似的爭點「**允許病患轉診、收治病患之特權**」（**Active Admitting Privileges**）被判違憲。
- 2021年通過「**德州心跳法案**」（**Texas Heartbeat Act**，又稱**Senate Bill 8**）禁止女性在懷孕六周後墮胎，並授權民眾舉發協助墮胎的人，可請求一萬美元。
- 2022年**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羅訴韋德案，將墮胎是否管制交由各州政府決定。

參考資料：June Medical Service L.L.C. v. Russos, 140 S.Ct. 2103, p2131-2133. (2020)

Josh Gerstein and Alexander Ward, Supreme Court has voted to overturn abortion rights, draft opinion shows, Politico: <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2/05/02/supreme-court-abortion-draft-opinion-00029473> (last visited: 5/12/2022).

陳文葳·使女的哭聲：解讀美國「推翻墮胎權」的法律戰三大布局·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6293659?from=ddd-umaylikeneews_ch2_story&fbclid=IwAR2-ZY5oVwXuwpl6rW5C_vxX1NX71dtDQjUvqACPiWvOKDULc65UfrEIYrc (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5月12日)。

台灣公投案之脈絡

2020年初，合一行動聯盟提出兩個公投案：

- 「**8週公投案**」，該案主張欲將該法施行細則十五條一項之「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八週**，縮短婦女選擇墮胎之時點，以加強對胎兒之生命保護。
- 「**強制思考期與強制輔導公投案**」，要求女性應經過**六天之思考期**，並輔以輔導、諮商機制作為婦女審慎評估的手段。其中**醫療化之論述**將墮胎問題定調為醫學問題，並透過醫學權威強調墮胎之專業診斷需求，鞏固醫療專業在行使墮胎權的地位。

未來亦不排除該等團體將再藉由其他類似**美國TRAP laws**之方式，以保護婦女健康為由，架高法律對於人工流產之門檻。

註：公投提案內容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應增訂第七款條文：『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另一公投提案內容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但屬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訂內容（例如：醫療行為、受性侵、亂倫者...等）不在此限。」

參考資料：范朝詠、林志潔，生育自主權的保衛戰——反墮胎論述策略與墮胎醫療化帶來

墮胎醫療化涵義與影響

醫療化論述於《優生保健法》、美國墮胎法律、台灣公投案等法條定義中頻繁出現。美國TRAP laws與台灣公投案之擁護者反對墮胎，卻不直接禁止人工流產，反而藉由規範診所設備、取得醫院許可、科學進步提前母體外存活性、預設孕婦未深思熟慮等理由，達到提高人工流產困難的目標。

—— 使欲墮胎女性僅能從非法管道或繼續懷胎兩者間被迫抉擇，葬送自主決定墮胎與否的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

—— —— 改變解釋墮胎的所有權對象，並重新概念化何謂「自然」現象，以確保醫療管道而非墮胎權本身作為實踐墮胎的方法。

參考資料：Catherine Riessman, Women and medicalization: a new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14 (1), p59-61. (1983)
范朝詠、林志潔，生育自主權的保衛戰——反墮胎論述策略與墮胎醫療化帶來的衝擊。

生育自主議題回應

不僅須防範台灣《優保法》與墮胎罪受美國TRAP Laws和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負面影響，也須從根本思考——子宮為何淪為符合社會期望、加深性別不平等的弱點。

無論性行為、懷孕，或人工流產，**生育能力皆不應成為阻止女性自決、自主其未來發展的原因**。唯有完善法律措施和社會積極倡導，才能保障國民的生育自主權。

4. 結語

Thank Yo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林志潔 LIN, Chih-Chieh - Carol Lin



cclitl@gmail.com



